

证券代码：871553

证券简称：凯腾精工

公告编号：2023-073

##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腾精工”）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5 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新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0 元/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总股数为 12,990,000 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6,76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5,897,356.4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866,643.59 元。

1、截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 11,300,000 股普通股股票（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6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97,356.41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2,643.59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4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90,000 股普通股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6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84,000.00 元。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21）第 01110016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修订了《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10928201210802）。此账户开设后一直仅用于募集资金用途，未作其他用途。

2021 年 7 月，公司与保荐机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便保荐机构监督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2023 年 12 月 6 日 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科技园支行	110928201210802	3,608,665.66	活期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40,866,643.59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募投项目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	16,188,500.00	14,666,643.59	11,122,615.75
2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	24,200,000.00	24,200,000.00
合计		43,188,500.00	40,866,643.59	37,322,615.75

### 四、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895,223.56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23,771.50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五、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 202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6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
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	14,666,643.59	11,122,615.75	64,637.82	3,608,665.66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0.00	2,000,000.00		0
补充流动资金	24,200,000.00	24,200,000.00		0
<b>合计</b>	<b>40,866,643.59</b>	<b>37,322,615.75</b>	<b>64,637.82</b>	<b>3,608,665.66</b>

##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并结合实际情况，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通过控制项目预算及成本、有效利用多方资源等措施，合理地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3、募投项目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因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款项支付条件尚未达成，部分尾款和质保金款项尚未支付。

## 八、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 3,608,665.66 元（含利息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图文制作自动化及全流程管理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款项因支付周期较长，公司将在满足付款条件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及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

利益。

### 九、本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并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3,608,665.66元（含利息等，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以划转资金日的银行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第二十条规定“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12月6日，公司募投资金专户余额为3,608,665.66元，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腾精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凯腾精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凯腾精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北京凯腾精工制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2日